

中共方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方编办〔2023〕16号

中共方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县政府工作部门、相关单位权责清单进 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方城县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方政办〔2015〕40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职责变化及放权赋能改革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

县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

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 附件：1. 权责清单目录
2. 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3. 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方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